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佩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67565

電子信箱：1830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40166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66736A00_ATTCH1.doc、0166736A00_ATTCH2.doc、0166736A00_ATTCH3.doc、0166736A00_ATTCH4.doc、0166736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6-29 08:53:26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